

卷第三百八十五 再生十一

崔紹 辛察 僧彥先 陳龜范

崔紹

崔紹者，博陵王玄暉曾孫。其大父武，嘗從事於桂林。其父直，元和初，亦從事於南海，常假郡符於端州。直處官清苦，不蓄羨財，給家之外，悉拯親故。在郡歲餘，因得風疾，退臥客舍，伏枕累年。居素貧，無何。寢疾復久，身謝之日，家徒索然。繇是眷屬輩不克北歸。紹遂孜孜履善，不墮素業。南越會府，有攝官承乏之利，濟淪落羈滯衣冠。紹迫於凍餒，常屈至於此。賈繼宗，外表兄夏侯氏之子，則紹之子婿，因緣還往，頗熟其家。大和六年，賈繼宗自瓊州招討使改換康州牧，因舉請紹為掾屬。康之附郭縣曰端溪，端溪假尉隴西李彘，則前天理評事景休之猶子。紹與彘，錫類之情，素頗友洽。崔李之居，復隅落相近。彘之家，畜一女貓，常往來紹家捕鼠。南土風俗，惡他舍之貓產子其家，以為大不祥。彘之貓產二子於紹家，紹甚惡之。因命家童，繫三貓於筐篋，加之以石，復以繩固筐口，投之於江。是後不累月。紹丁所出滎陽鄭氏之喪，解職，居且苦貧。孤孀數輩，饋粥之費，晨暮不充。遂薄游羊城之郡，丐於親故。大和八年五月八日發康州官舍，歷抵海隅諸郡，至其年九月十六日達雷州。紹家常事一字天王，已兩世矣。雷州舍於客館中，其月二十四日，忽得熱疾，一夕遂重，二日遂殞。將殞之際，忽見二人焉，一人衣黃，一人衣皂，手執文帖，云：「奉王命追公。」紹初拒之，云：「平生履善，不省為惡，今有何事，被此追呼。」二使人大怒曰：「公殺無辜三人，冤家上訴，奉天符下降，令按劾公。方當與冤家對命，奈何猶敢稱屈，違拒王命！」遂展帖示（「示」原作「雲」，據明抄本改）。紹見文字分明，但不許細讀耳。紹頗畏讐，不知所裁。頃刻間，見一神人來，二使者俯伏禮敬。神謂紹曰：「爾識我否？」紹曰：「不識。」神曰：「我一字天王也，常為爾家供養久矣，每思以報之。今知爾有難，故來相救。」紹拜伏求救。天王曰：「爾但共我行，必無憂患。」王遂行，紹次之，二使者押紹之後。通衢廣陌，杳不可知際。行五十許裡，天王問紹：「爾莫困否？」紹對曰：「亦不甚困。猶可支持三二十里。」天王曰：「欲到矣。」逡巡，遙見一城門，牆高數十仞，門樓甚大，有二神守之。其神見天王，側立敬懼。更行五里，又見一城門，四神守之。其神見天王之禮，亦如第一門。又行三里許，復有一城門，其門關閉。天王謂紹曰：「爾且立於此，待我先入。」天王遂乘空而過。食頃，聞搖鎖之聲，城門洞開。見十神人，天王亦在其間，神人色甚憂懼。更行一里，又見一城門，有八街，街極廣闊，街兩邊有雜樹，不識其名目。有神人甚多，不知數，皆羅立於樹下。八街之中，有一街最大。街西而行，又有一城門，門兩邊各有數十間樓，並垂簾。街衢人物頗眾，車輿合雜，朱紫繽紛。亦有乘馬者，亦有乘驢者，一似人間模樣。此門無神看守。更一門，盡是高樓，不記間數。珠簾翠幕，眩惑人目。樓上悉是婦人，更無丈夫，衣服鮮明，裝飾新異，窮極奢麗，非人寰所睹。其門有朱旗，銀泥畫旗，旗數甚多，亦有著紫人數百。天王立紹於門外，便自入去。使者遂領紹到一廳，使者先領見王判官。既至廳前，見王判官著綠，降階相見，情禮甚厚。而答紹拜，兼通寒暄，問第行，延升階與坐，命煎茶。良久，顧紹曰：「公尚未生。」紹初不曉其言，心甚疑懼。判官云：「陰司諱死，所以喚死為生。」催茶，茶到，判官云：「勿吃，此非人間茶。」逡巡，有著黃人，提一瓶茶來，云：「此是陽官茶，紹可吃矣。」紹吃三碗訖。判官則領紹見大王，手中把一紙文書，亦不通入。大王正對一字天王坐，天王向大王云：「只為此來。」大王曰：「有冤家上訴，手雖不殺，口中處分，令殺於江中。」天王令喚崔紹冤家，有紫衣十餘人，齊唱喏走出。頃刻間，有一人，著紫襴衫，執牙笏，下有一紙狀，領一婦人來，兼領二子，皆人身而貓首。婦人著慘裙黃衫子，一女子亦然，一男子亦然，著皂衫。三冤家號泣不已，稱崔紹非理相害。天王向紹言：「速開口與功德。」紹忙懼之中，都忘人間經佛名目，唯記得《佛頂尊勝經》，遂發願，各與寫經一卷。言訖，便不見婦人等。大王及一字天王遂令紹升階與坐，紹拜謝大王，王答拜。紹謙讓曰：「凡夫小生，冤家陳訴，罪當不赦，敢望生回。大王尊重，如是答拜，紹實所不安。」大王曰：「公事已畢，即還生路。存歿殊途，固不合受拜。」大王問紹：「公是誰家子弟？」紹具以房族答之。大王曰：「此若然者，與公是親家，總是人間馬僕射。」紹即起申敘，馬僕射猶子礪夫，則紹之妹夫。大王問礪夫安在，紹曰：「闊別已久，知家寄杭州。」大王又曰：「莫怪此來，奉天符令勸，今則卻還人道。」便回顧王判官云：「崔子停止何處？」判官曰：「便在某廳中安置。」天王云：「甚好。」紹復咨啟大王：「大王在生，名德至重，官位極崇，則合卻歸人天，為貴人身。何得在陰司職？」大王笑曰：「此官職至不易得。先是杜司徒任此職，總濫蒙司徒知愛，舉以自代，所以得處此位。豈容易致哉。」紹復問曰：「司徒替何人？」曰：「替李若初。若初性嚴寡恕，所以上帝不遣久處此，杜公替之。」紹又曰：「無因得一至此，更欲咨問大王，紹聞冥司有世人生籍。紹不才，兼本抱疾，不敢望人間官職。然願有親故，願一知之，不知可否？」曰：「他人則不可得見，緣與公是親情，特為致之。大王顧謂王判官曰：「從許一見之，切須誠約，不得令漏泄。漏泄之，則終身啞啞。」又曰：「不知紹先父在此，復以受生？」大王曰：「見在此充職。」紹涕泣曰：「願一拜觀，不知可否？」王曰：「亡歿多年，不得相見。」紹起辭大王，其一字天王，送紹到王判官廳中，鋪陳贍給，一似人間。判官遂引紹到一瓦廊下，廊下又有一樓，便引紹入門。滿壁悉是金榜銀榜，備列人間貴人姓名。將相二色，名列金榜。將相以下，悉列銀榜。更有長鐵榜，列州縣府僚屬姓名。所見三榜之人，悉是在世人。若謝世者，則隨所落籍。王判官謂紹曰：「見之則可，慎勿向世間說榜上人官職。已在位者，猶可言之。未當位者，不可漏泄，當犯大王向來之誠。世人能行好心，必受善報。其陰司誅責噁心人頗甚。」紹在王判官廳中，停止三日。旦暮嚴，打警（「警」原作「驚」，據明抄本改）鼓數百面，唯不吹角而已。紹問判官曰：「冥司諸事，一切盡似人間，惟空鼓而無角，不知何謂？」判官曰：「夫角聲者，像龍吟也。龍者，金精也。金精者，陽之精也。陰府者，至陰之司。所以至陰之所，不欲聞至陽之聲。」紹又問：「判官曰：「聞陰司有地獄，不知何在？」判官曰：「地獄名目不少，去此不遠，罪人隨業輕重而入之。」又問此處城池人物，何盛如是？」判官曰：「此王城也，何得怪盛？」紹又問：「王城之人如海，豈得俱無罪乎，而不入地獄耶？」判官曰：「得處王城者，是業輕之人，不合入地獄。候有生關，則隨分高下，各得受生。」又康州流人宋州院官田洪評事，流到州二年，與紹鄰居。紹洪復累世通舊，情愛頗洽。紹發康州之日，評事猶甚康寧。去後半月，染疾而卒。紹未回，都不知之。及追到冥司，已見田生在彼。田崔相見，彼此涕泣。田謂紹曰：「洪公後來，未經旬日，身已謝世矣。不知公何事，忽然到此。」紹曰：「被大王追勸少事，事亦尋了，即得放回。」洪曰：「有少情事，切敢奉托。洪本無子，養外孫鄭氏之子為兒，已喚致得。年（「年」上原有「身名」二字，據明抄本刪）

奪他人之嗣，以異姓承家，既自有子，又不令外孫歸本族，見為此事，被勘劾頗甚。令公卻回，望為洪百計致一書，與洪兒子，速令鄭氏子歸本宗。又與洪傳語康州賈使君，洪垂盡之年，竄逐遠地，主人情厚，每事相依。及身歿之後，又發遣小兒北歸，使道體歸葬本土，眷屬免滯荒陬。雖仁者用心，固合如是。在洪淺劣，何以當之。但荷恩於重泉，恨無力報。」言訖，二人慟哭而別。居三日，王判官曰：「歸可矣，不可久處於此。」一字天王與紹欲回，大王出送。天王行李頗盛，道引騎從，填塞街衢。天王乘一小山自行，大王處分，與紹馬騎，盡諸城門。大王下馬，拜別天王，天王坐山不下，然從紹相別。紹跪拜，大王亦遠拜訖，大王便回。紹與天王自歸。行至半路，見四人，皆人身而魚首，著慘綠衫，把笏，衫上微有血污，臨一峻坑而立，泣拜請紹曰：「性命危急。欲墮此坑，非公不能相活。」紹曰：「僕何力以救公？」四人曰：「公但許諾則得。」紹曰：「灼然得。」四人拜謝。又云：「性命已蒙君放訖，更欲啟難發之口，有無厭之求，公莫怪否？」紹曰：「但力及者，盡力而應之。」曰：「四人共就公乞《金光明經》，則得度脫罪身矣。」紹復許，言畢，四人皆不見。卻回至雷州客館，見本身偃臥於床，以被蒙復手足。天王曰：「此則公身也，但徐徐入之，莫懼。」如天王言，入本身便活。及蘇，問家人輩，死已七日矣，唯心及口鼻微暖。蘇後一日許，猶依稀見天王在眼前。又見階前有一木盆，盆中以水養四鯉魚。紹問此是何魚，家人曰：「本買充廚膳，以郎君疾殞，不及修理。」紹曰：「得非臨坑四人乎？」遂命投之於陂池中，兼發願與寫《金光明經》一部。（出《玄怪錄》，《說郛》卷四引作出《河東記》）

辛察

太和四年十二月九日，邊上從事魏式暴辛於長安延福裡沈氏私廟中。前二日之夕，勝業裡有司門令史辛察者，忽患頭痛而絕，心上微暖。初見有黃衫人，就其床，以手相就而出。既而返顧本身，則已僵矣。其妻兒等，方抱持號泣，噴水灸灼，一家蒼惶。察心甚惡之，而不覺隨黃衣吏去矣。至門外，黃衫人踟躕良久，謂察曰：「君未合去，但致錢二千緡，便當相舍。」察曰：「某素貧，何由致此？」黃衫曰：「紙錢也。」遂相與卻入庭際，大呼其妻數聲，皆不應。黃衫晒曰：「如此，不可也。」乃指一家僮，教察以手扶其背，因令達語求錢。於是其家果取紙錢焚之。察見紙錢燒訖，皆化為銅錢，黃衫乃次第抽拽積之。又謂察曰：「一等為惠，請兼致腳直送出城。」察思度良久，忽悟其所居之西百餘步，有一力車傭載者，亦常往來，遂與黃衫俱詣其門。門即閉關矣，察叩之，車者出曰：「夜已久，安待來耶。」察曰：「有客要相顧，載錢至延平門外。」車曰諾，即來。裝其錢訖，察將不行。黃衫又邀曰：「請相送至城門。」三人相引部領，歷城西街，抵長興西南而行。時落月輝輝，鐘鼓將動。黃衫曰：「天方曙，不可往矣。當且止延福沈氏廟。」遂巡至焉，其門亦閉。黃衫叩之，俄有一女人，可年五十餘，紫裙白襦，自出應門。黃衫謝曰：「夫人幸勿怪，其後日當有公事，方來此廟中。今有少錢，未可遽提去，請借一隙處暫貯收之。後日公事了，即當般取。」女人許之。察與黃衫及車人，共設置其錢於廟西北角。又於戶外，見有葦席數領，遂取之復。才畢，天色方曉，黃衫辭謝而去。察與車者相隨歸。至家，見其身猶為家人等抱持，灸療如故。不覺形神合而蘇。良久，思如夢非夢。乃曰：「向者更何事？」妻具言家童中惡，作君語，索六百張紙作錢，以焚之。皆如前事，察頗驚異。遽至車子家，車家見察曰：「君來，正解夢耳。夜來所夢，不似尋常。分明自君家，別與黃衫人載一車子錢至延福沈氏廟，歷歷如在目前。」察愈驚駭，復與車子偕往沈氏廟，二人素不至此，既而宛然昨宵行止。既於廟西北角，見一兩片蘆席，其下紙緡存焉。察與車夫，皆識夜來致錢之所。即訪女人，守門者曰：「廟中但有魏侍御於此，無他人也。」沈氏有藏獲，亦住廟旁，聞語其事，及形狀衣服，乃泣曰：「我太夫人也。」其夕五更，魏氏一家，聞打門聲，使候之，即無所見。如是者三四，式意謂之盜。明日，宣言於縣胥，求備之。其日，式夜邀客為煎餅，食訖而卒。察欲驗黃衫所驗公事，嘗自於其側偵之，至是果然矣。（出《河東記》）

僧彥先

青城室園山僧彥先嘗有隱慝，離山往蜀州，宿於中路天王院，暴卒。被人追攝，詣一官曹。未領見王，先見判官。詰其所犯，彥先抵諱之。判官乃取一豬腳與彥先，彥先推辭不及，黽勉受之，乃是一鏡。照之，見自身在鏡中，從前愆過猥褻，一切歷然。彥先漸懼，莫知所措。判官安存，戒而遣之。泊再生，遍與人說，然不言所犯隱穢之事。（出《北夢瑣言》）

陳龜范

陳龜范，明州人，客游廣陵。因事贊善馬潛。一夕暴卒，至一府署，有府官視牒曰：「吾追陳龜謀，何故追龜范耶？」范對曰：「範本名龜謀，近事馬贊善，馬公諱言，故改一字耳。」府公乃曰：「取明州簿來。」頃之，一吏持簿至，視之，乃龜謀也。因引至曹署，吏云：「有人訟君，已引退矣，君當得還也。」龜范因自言：「平生多難，貧苦備至，人生固當死，今已至此，不願還也。」吏固遣之，又曰：「若是，願知將來窮達之事。」吏因為檢簿曰：「君他日甚善，雖不至富貴，然職錄無缺。」又問壽幾何，曰：「此因不可言也。」又問卒於何處，曰：「不在揚州，不在鄂州。」送還家寤。後潛歷典二郡，甚見委用。潛卒，歸於揚州，奉使鄂州，既還，卒於彭澤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